

附件1

壶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一）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发改工作 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p> <p>（1）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全县供电安全；</p> <p>（2）研究壶关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p> <p>（3）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p> <p>（4）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大面积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p> <p>（5）按授权发布信息。</p>
副指挥长	县发改和科技局（能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 总经理	
县指挥部 办公室	壶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p> <p>（1）承担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工作联系；</p> <p>（2）制定、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p> <p>（3）承担大面积停电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培训、演练相关计划；</p> <p>（4）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p> <p>（5）组织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6）及时掌握事件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p>

壶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二）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指导电视广播电台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和应急广播；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负责县级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政府投资的避难场所项目审批；根据县政府对天然气战略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灾后重建电力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负责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负责电力运行管理，协调全县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配合重要运行要素的保障协调。
4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
5	县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6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林区火灾、山区灾害等情况信息通报；对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县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负责组织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7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因大面积停电事件导致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城市照明、污水、垃圾等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抢险、排险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
8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综合协调；负责征用和指挥应急救援车辆等交通工具；组织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
9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生活用水和农村水利供水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水电生产供应。
10	县商务中心	加强市场运行监测。负责做好必要生活资料的流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管理，加强市场宏观调控，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加强成品油及流通管理，组织和协调应急抢险燃油保障，督促成品油企业、加油站配备自备应急电源。
11	县卫体局	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应急预案、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协调做好电力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应急启动。
12	县应急管理局	协助配合大面积停电指挥部，开展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应对处置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
13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工作，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4	县人民武装部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参加应急救援。
1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电网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
16	县融媒体中心	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等工作。
17	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	负责全县供电区域电力监测、大面积停电事件等级研判；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县域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企业应急预案；指导接入其供（配）电网的单位做好电力恢复抢险工作。

注：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调整。

壶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三）

	单 位	主要职责	应急响应措施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 副指挥长	<p>(1)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救援、应急抢修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工作组参加现场应急处置；</p> <p>(2) 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和化解风险，可能直接危及现场救援、应急抢修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听取现场救援人员意见，及时分析、决策，必要时暂时撤离应急处置人员；</p> <p>(3) 完整、准确记录应急救援、应急抢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p> <p>(4) 现场情况及工作动态及时报告县指挥部，接受县指挥部领导和指挥。</p>	<p>(1) 加强对停电地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防范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p> <p>(2) 及时排除因停电发生的各种险情；</p> <p>(3) 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受困人员的，及时组织实施救治、转移、安置工作；</p> <p>(4) 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做好铁路运输以及通信保障工作；</p> <p>(5) 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用，保证电网恢复运行所需物资和居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给。</p> <p>(6)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中断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无效的，要求、命令电网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援。</p> <p>(7) 车站、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停电的，应当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p> <p>根据事态变化向指挥部报告，请求组织相关单位及应急队伍待命、参加救援、动员后备队伍等，请求启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联动等。</p>
综合协调组	<p>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p> <p>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和科学技术局（能源局）、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p>	<p>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组织人员：通知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名单，相关成员单位组织人员到位。</p> <p>组织救援：各救援队报到到位情况，掌握抢修进展情况。</p> <p>综合协调：部署应急抢险工作，协调、督办各工作组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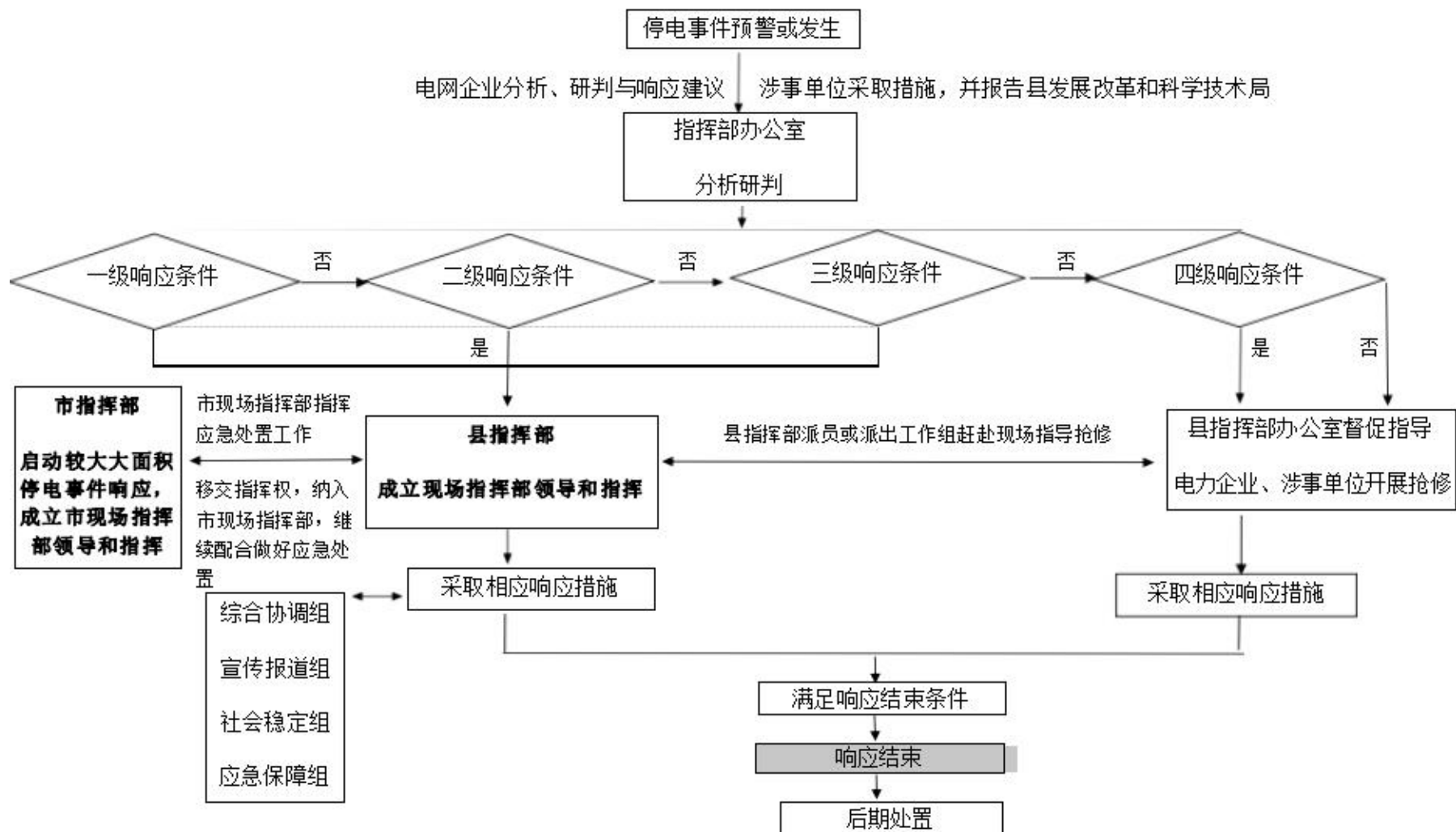
	单 位	主要职责	应急响应措施
电力恢复组	<p>牵头单位：壶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壶关县科学技术局（能源局）；</p> <p>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壶关县人民武装部、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相关电力企业，其他政府相关部门。</p>	<p>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p> <p>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协调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工作。</p>	<p>电力抢修队伍：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电力运检企业。</p> <p>临时供电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p> <p>抢修复电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p> <p>技术支持工作：组织专家技术组提供提供气象、地质、水文信息等电力抢修及其他技术支持。</p> <p>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应急保障组提供通信、交通、救援、医疗、食宿后勤等保障。</p> <p>救援支援队伍：壶关县人民武装部。</p>
专家技术组	<p>牵头单位：壶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p> <p>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有关专家。</p>	<p>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制定供电恢复方案。</p>	<p>能源信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p> <p>气象信息：县气象局</p> <p>地质信息：县自然资源局</p> <p>水文信息：县水利局</p> <p>地震信息：县应急管理局</p> <p>以及其他支持。</p>
社会稳定组	<p>牵头单位：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政府；</p> <p>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能源局）、县商务和科技中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p>	<p>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煽动闹事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治安巡邏，维护社会秩序；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p>	<p>社会秩序与警戒：乡镇政府、县公安局。</p> <p>市场价格秩序：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县商务中心。</p> <p>医疗秩序：乡镇政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社会稳定矛盾化解：乡镇政府。</p> <p>社会稳定生产单位维稳：乡镇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p> <p>生活救援物资发放：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p>

	单 位	主要职责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保障组	<p>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能源局）；</p> <p>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p>	<p>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p>	<p>物资调运指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p> <p>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及路线保障：相关乡镇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p> <p>救援物资生产及流通领域征集保障：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中心。</p> <p>通信保障：乡镇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广播保障：乡镇政府、县委宣传部。</p> <p>电力保障：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p> <p>水气热保障：乡镇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资金保障：乡镇政府、县财政局。</p> <p>应急场所保障：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p> <p>医疗资源保障：乡镇政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救援队伍保障：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p> <p>救援食宿保障：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p>
善后工作组	<p>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能源局）；</p> <p>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p>	<p>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p>	<p>事件评估：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事发地乡镇政府。</p> <p>事件调查：依法组织调查。</p> <p>恢复重建：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p> <p>救援伤亡赔偿补偿：事发地乡镇政府、有关部门。</p> <p>应急救援财政资金审计：县审计局。</p>

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县指挥部指挥长对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的牵头单位、组成单位、职责进行确定、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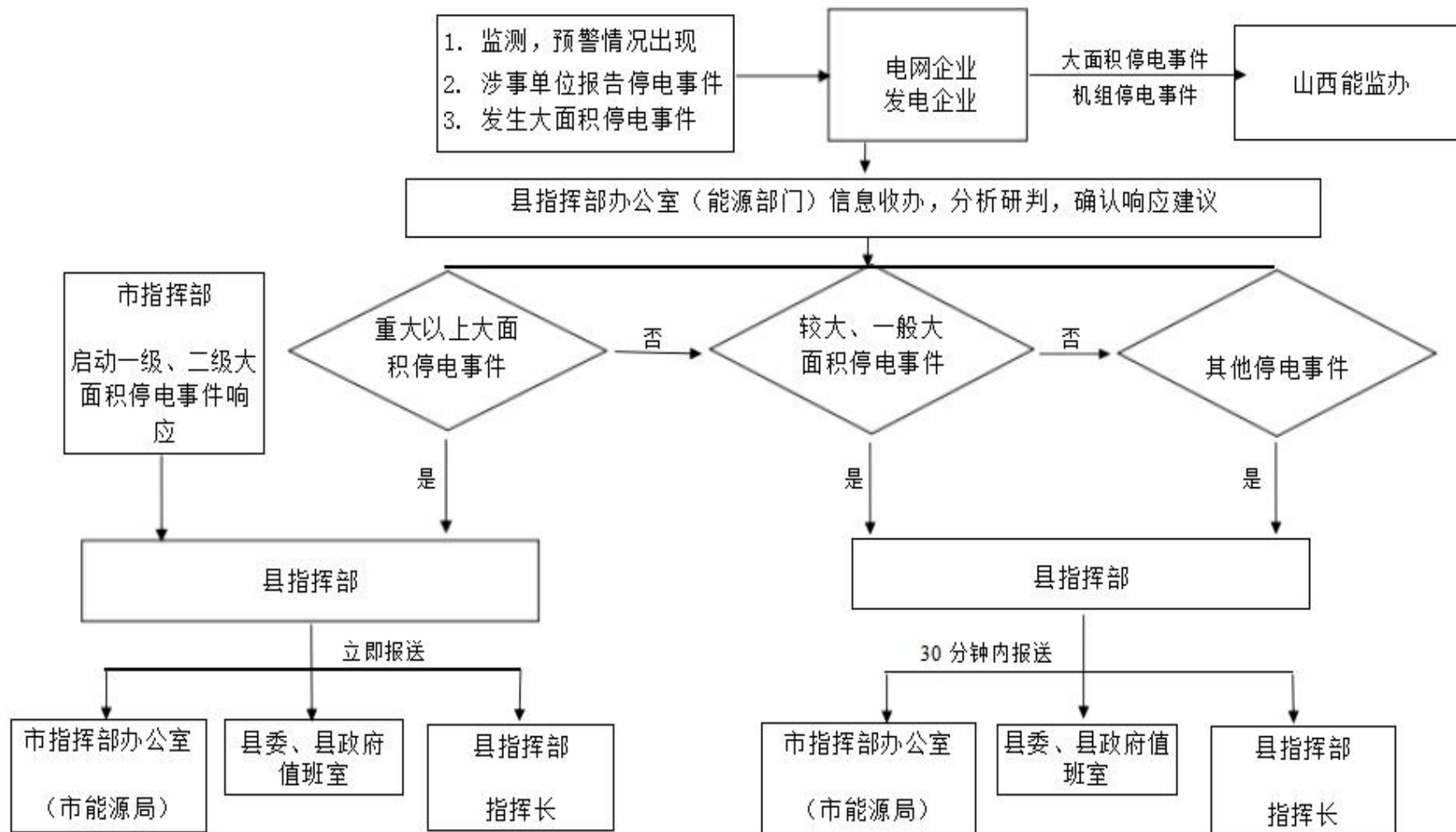
附件2

壶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壶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4

壶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级响应	<p>(1) 省发布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范围涉及我县。</p> <p>(2) 县电网减供负荷100兆瓦以上，或减供负荷比例或供电用户停电比例超过一般电网事故数值的60%以上。</p> <p>(3) 变电站内220千伏以上任一电压等级运行母线跳闸全停；三座以上110千伏变电站全停；220千伏以上系统中，一次事件造成两台以上主变压器跳闸。</p> <p>(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特级或一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全部中断。</p> <p>(5) 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p> <p>(6)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二级响应	<p>(1) 县电网减供负荷40兆瓦以上。</p> <p>(2) 变电站内110千伏运行母线跳闸全停；两条以上220千伏运行母线跳闸停运；三座以上35千伏变电站全停；110千伏以上系统中，一次事件造成两台以上主变压器跳闸停运；220千伏以上系统中，一次事件造成同一输电断面两回以上线路跳闸停运；故障时，220千伏断路器拒动。</p> <p>(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及电气化铁路等供电全部中断。</p> <p>(4)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三级响应	<p>(1) 县电网减供负荷10兆瓦以上。</p> <p>(2) 35千伏以上输变电设备异常运行或被迫停止运行，并造成减供负荷。</p> <p>(3) 变电站内两条以上110千伏以上母线跳闸停运；变电站内220千伏以上任一条母线跳闸停运；110千伏以上系统中，一次事件造成同一输电断面两回以上线路跳闸停运；故障时，110千伏及以下断路器拒动。</p> <p>(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全部中断。</p> <p>(5)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四级响应	<p>(1) 10千伏（含6千伏）供电设备异常运行或被迫停止运行，并造成减供负荷。</p> <p>(2)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其他情况，视情发布预警信息。

附件5

壶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级设置

	一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四级应急响应
决定启动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县指挥部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发改副县长）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和科技局（能源局）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和科技局（能源局）主要负责同志）
组织协调指挥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县政府分管发改副县长	县发改和科技局（能源局）主要负责同志	县发改和科技局（能源局）分管负责同志
现场指挥部	县政府指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应对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县政府指定负责人 或县政府分管发改副县长	县政府指定负责人 或县发改和科技局（能源局） 主要负责同志	县政府指定负责人 或县发改和科技局（能源局） 分管负责人	县发改和科技局（能源局）组织
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	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发改和科技局（能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等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发改和科技局（能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等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发改和科技局（能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等 单位主要分管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宣传报道组 社会稳定组 应急保障组 电力恢复组 专家技术组 善后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宣传报道组 社会稳定组 应急保障组 电力恢复组 专家技术组 善后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宣传报道组 电力恢复组 专家技术组	

备注：指挥长视情对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调整和增加相关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单位。

附件6

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即时报告单

序号	内容		报告内容		
1	报告类型	事故报告口		事件报告口	
2	填报时间及方式	第 1 次报告口		后续报告口	
		第 1 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	企业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企业详细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电话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事故涉及的外包单位情况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单位地址电话		
			外包单位上级主管单位		
		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4	事故或事件经过	发生时间			
		地点（区域）			
		事故或事件类型			
		初判事故等级			
		简要经过			
5	损失情况	人身伤亡情况	死亡人数		
			失踪人数		
			重伤人数		
		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及损失金额			
		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停电用户数量等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6	原因及处置恢复情况	原因初步判断			
		事故或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或事件的控制或恢复情况等			
7	填报单位： 联系方式：	填报人：			

- 注：1、事故类型：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设备事故。
事件类型：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事件（参见《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十款）、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事件（参见第六条第二、三、四、五、七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事件（参见第六条第六、八、九款）。
- 2、初判事故等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信息不填报事故等级。
- 3、境外电力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发生较大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的，填写本表。
- 4、电网企业直管、控股、代管县及县级市供电企业及其所属农村供电所组织的 10 千伏及以下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事故或事件亦属电力安全信息报送范围。
- 5、本页填报不完的可另附页。

附件7

壶关县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审批表

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面积停电事件		
信息标题						
信息发布编号						
信息报送部门		信息报送人姓名		报送日期		
信息稿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稿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要求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保留时间		
信息发布内容	突发事件性质: _____ 发生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人员伤亡: _____ 财产损失: _____ 救援进展: _____ 供电影响情况: _____ 社会秩序管控情况: _____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县指挥部审批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校对 人 签 名			发布人员 签 名			

附件8

相关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办公室电话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省能源局		0351-4117555 4117551	0351-4117524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		0351-7218363	
长治市委办公室		2022434	2192401
长治市政府办公室		2024216	2020031
长治市能源局	3016925 3013663 (传)	3039559	3039559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3083566	3081059	3081211
壶关县委办公室	8778303	8778303	8778303
壶关县政府办公室	8778345	8778345	8778345
壶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8778343	8778343	8778343
壶关县应急管理局	8778452	8778452	8778452
壶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778553	8778553	8778553
壶关县公安局(报警 110)	8770110	8770110	8770110
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778317	8778317	8778317
壶关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8779356	8779356	8779356
壶关县自然资源局	8778342	8778342	8778342
壶关县财政局	8778366	8778366	8778366
壶关县水利局	8778411	8778411	8778411
壶关县气象局	8786897	8786897	8786897
壶关县消防救援大队	18334580092		
壶关县商务中心	8778463	8778463	8778463
壶关县融媒体中心	8771350	8771350	8771350
国网壶关县供电公司	5525201	5525201	5525201
县人民医院	8778441	8778441	8778441
县中医院	8777120	8777120	8777120